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77 号

被处罚人：三亚海棠湾加娥百货店，营业执照代码：
92469027MA5TUM5P20，经营者姓名：石加娥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在 2025 年 5 月 8 日，于三亚海棠湾加娥百货店的涉嫌销售不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器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送材料、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65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行为属于适中处罚阶段。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76 项的规定，按货值金额 0.5 倍幅度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并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止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整（¥：180）。

二、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零贰元整（¥：102）。

三、没收非法财物：没收“皇馬牌中餐炉”1台。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